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延长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2、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